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1)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至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依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和17.10(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發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21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向聯交所提交建議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實施建議轉板上市須待達成本公告所載建議轉板上市的所有條件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將會獲達成。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轉板上市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依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和17.10(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發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21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向聯交所提交建議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轉板上市的理由

股份自2017年3月16日起在GEM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以及航空餐飲支援服務。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經過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董事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如落實)將會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股份對機構及零售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認為主板的公開上市地位可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增強其品牌知名度並加大宣傳。董事亦相信，這將會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業內的地位並提升本集團在吸引及延攬本集團主要僱員及客戶方面的競爭力，尤其是偏好於委聘主板上市並具有更良好的公司形象及信用狀況、良好的內部及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監察的服務提供商的大型客戶。

董事亦相信主板在投資者中具有較高的地位，能夠帶來更大的投資者基礎，進而增加股份的交易流動性。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其財務彈性，且將會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於建議轉板上市後變更本集團業務性質的即時計劃。

控股權並無發生變動

自股份於2017年3月16日在GEM上市起直至本公告日期，4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0%)由施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及實益擁有，而施氏控股有限公司由豐悅發展有限公司(為施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施氏家族信託為吳醒梅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豐悅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2015年1月8日設立的全權信託。施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其中包括)施偉倫先生和施丹妮女士。吳醒梅女士為施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

施氏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醒梅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施氏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所有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醒梅女士亦為豐悅發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和股東。施丹妮女士為吳醒梅女士的女兒。施丹妮女士為施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當作於施氏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所有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偉倫先生為吳醒梅女士的兒子。施偉倫先生為施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及當作於施氏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所有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確認，自上市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制權並無變動。

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滿足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於主板上市的所有適用要求；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須予發行的新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c) 獲得實施建議轉板上市的必要或與之有關的所有其他相關同意，並達成有關同意附加的所有條件(如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實施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本公告所載建議轉板上市的所有條件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將會獲達成。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宜

本公司已就建議轉板上市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保薦人。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尚未落實確實時間表。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股份現時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上市」	指	股份自2017年3月16日起在GEM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設立GEM前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經營並與GEM平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有條件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建議轉板上市」	指	建議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i)所有已發行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醒梅

香港，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洪明華先生及施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鍾瑄因先生、馬國強先生、黃一心先生及陳振聲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songrouphk.com。